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如期完成了第一代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的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奖励方案的规定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名奖励对象兑现本项目第一期奖励。

许晓雄先生为本项目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受益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8-072 赣锋锂业关于兑现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研发中试线项目第一期考核与奖励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聘任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黄斯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黄斯颖女士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子公司赣锋电池和宁都赣锋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以自有资金对赣锋电池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原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对宁都赣锋增资39,000万元人民币（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临2018-073赣锋锂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47,000 万元、美元 6,5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人民币 147,000	1 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综合授信	信用保证担保	美元 5,000	1 年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综合授信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美元 1,500	1 年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2018-074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临 2018-075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黄斯颖女士：** 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历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审计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32）及旗下艾回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0年4月起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年7月加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68）担任财务副总监，并自2009年2月起分别担任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

黄斯颖女士于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2年7月取得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2月起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

黄斯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